

上海锦天城(杭州)律师事务所
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
签署《战略框架协议书》相关事宜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江股份”）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法》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-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备忘录第7号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对公司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4月10日签署的《“智慧观山湖”战略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战略框架协议》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，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，其向本所提供的与《战略框架协议》有关的情况、资料和说明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且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和主体资格

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与公司签署《战略框架协议》的交易对方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，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设立的国家行政机关，具备签署《战略框架协议》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

（一）合同签署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与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4月10日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系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基础上签署的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；该协议书已经双方签字盖章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内容

该《战略框架协议》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合作内容、合作方式、双方承诺等事项，为框架性合作协议，未就具体项目详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有关具体项目的合作双方应另行签署合同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与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的《战略框架协议》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<战略框架协议书>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梁 瑾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卢胜强

2014 年 4 月 11 日